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美晨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美晨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一）限售股份发行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4年8月26日出具《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柏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88号），核准美晨科技向郭柏峰等七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赛石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①核准公司向郭柏峰发行13,958,938股股份、向潘胜阳发行998,716股股份、向孙宇辉发行869,266股股份、向肖菡发行468,148股股份、向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嘉源”）发行832,264股股份、向颐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高集团”）发行624,197股股份、向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科技”）发行468,14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②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67,37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向郭柏峰等七名交易对方发行的 18,219,677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已经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发行完成后，美晨科技的总股本增至 120,819,677 股。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情况

公司向姜建等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9,523,809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89.00 元，本次向姜建等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 9,523,809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已经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发行完成后，美晨科技总股本增至 130,343,486.00 股。

（二）姜建等 9 名配售对象持有的限售股份锁定及解禁安排

本次向姜建等 9 名配售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经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决定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3,034.348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3.43486 万元。同时，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3,034.348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 13,034.3486 万股。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34.3486 万股增至 26,068.6972 万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上市流通。

经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决定以现有总股本 26,068.697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 39,103.0458 万股。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6,068.6972 万股增至 65,171.7430 万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上市流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姜建等 9 名配售对象在上述两次转增前后持有的美晨科技限售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转增前限售股份总数 (股)	转增后限售股份总数 (股)
1	姜建	1,075,000	5,375,000
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天迪定增 1 号基金	1,000,000	5,000,000
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4,761	4,523,805
4	孙伟	1,428,571	7,142,855
5	叶文艳	952,381	4,761,905
6	董雪	1,380,952	6,904,760
7	周雪钦	1,009,523	5,047,615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2,856	4,764,280
9	袁勇	819,765	4,098,825

(五) 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情况

鉴于向姜建等 9 名配售对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锁定期及相应的解禁安排，姜建等 9 名配售对象通过认购配套资金取得的美晨科技股票符合解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解锁前限售股份总数 (股)	满足解锁条件股份数 (股)
1	姜建	5,375,000	5,375,000
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天迪定增 1 号基金	5,000,000	5,000,000
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23,805	4,523,805
4	孙伟	7,142,855	7,142,855
5	叶文艳	4,761,905	4,761,905
6	董雪	6,904,760	6,904,760
7	周雪钦	5,047,615	5,047,615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64,280	4,764,280
9	袁勇	4,098,825	4,098,825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解锁前限售股份总数(股)	满足解锁条件股份数(股)
	合计	47,619,045	47,619,045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7,619,045 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31%；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7,619,045 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31%；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9 名, 为七名自然人股东和两名法人股东；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姜建	5,375,000	5,375,000	5,375,000
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天迪定增 1 号基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23,805	4,523,805	4,523,805
4	孙伟	7,142,855	7,142,855	7,142,855
5	叶文艳	4,761,905	4,761,905	4,761,905
6	董雪	6,904,760	6,904,760	6,904,760
7	周雪钦	5,047,615	5,047,615	5,047,615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64,280	4,764,280	4,764,280
9	袁勇	4,098,825	4,098,825	4,098,825
	合计	47,619,045	47,619,045	47,619,045

三、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768,962	46.15%		47,619,045	253,149,917	38.84%
1、国家持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0,768,962	46.15%		47,619,045	253,149,917	38.8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344,635	2.81%		9,288,085	9,056,550	1.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2,424,327	43.34%		38,330,960	244,093,367	37.4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948,468	53.85%	47,619,045		398,567,513	61.16%
1、人民币普通股	350,948,468	53.85%	47,619,045		398,567,513	61.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51,717,430	100.00%			651,717,430	100.00%

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姜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天迪定增1号基金、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伟、叶文艳、董雪、周雪钦、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袁勇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